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2001949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花蓮縣政府112年6月27日府民自字第112010626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市長 魏嘉彥